

● 第一部

社会主义工商税收的建立和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

工商税收史长编

刘克敏 主编 王平武 副主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税收史长编

第 一 部

社会主义工商税收的建立和发展

(1949—1982年)

刘志城 主编 王平武 副主编

(内部发行)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税收史长编
第一部
社会主义工商税收的建立和发展
(1949—1982年)
刘志城 主编 王平武 副主编
(内部发行)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东城大佛寺东街8号)
通县西定安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 27.875印张 666000字
1988年5月第1版 1988年5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1—500 定价：8.70元
ISBN 7-5005-0417-9/F·0378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税收史长编

主 编 刘志城

副 主 编 王平武

编审小组 刘志城 王平武 吴玉林 左 珊 李 忠

沈 云 李健民 于文弘 程国凡 邓克复

郭三海 罗贺春

编纂人员 王渭泉 张立忠 田宗植 徐其佑 邓智熙

张润桥 周仁庆

第一部编写人员 王传贤 裴世安 沈昌渭 吴震声

王嘉诚 李凤阁 蒲伟鸣 王申培

彭 宁

第二部编写人员 姚石林 曲志申 高万聪 刘金荣

朱述英 苗 睿 王丙寅 吴家骏

邹树东 袁淑梅、袁克强 刘文昭

徐 伟 汪书涛 李史谦 丁为民

李兆荣 李光明

第三部编写人员 刘贵民 满雅彬 钱昭明 张柏荣

陈儒通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税收史长编》

编写说明

新中国建立后，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税收工作为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作出了重要贡献。三十多年的实践，有丰富的经验，也有深刻的教训。为了借鉴历史，指导现实，经财政部党组批准，从1981年7月开始，我们组织力量，收集史料，经过三年多时间的努力，编写了这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税收史长编（1949—1982年）》，记录了从建国到党的第十二次代表大会这段期间税收的历史事实。我们把这段史料系统整理出来，目的是重视历史的继承，从中找出一些规律性的东西，为研究税收理论，完善税制，做好工作，开展宣传教育和培训干部，提供材料。

一、编写本书的指导思想是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针，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实事求是地反映建国以来工商税收建立和发展的全过程。解放后的税收工作是否符合社会发展的规律，要有一个衡量的标准，这个标准，就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的决议精神和党的十一届六中全会《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这就是我们编写这部税史长编所遵循的准则。

二、我国现行税制，由工商税收、农（牧）业税、关税三大类组成。工商税收是重要组成部分，收入比重约占我国整个税收收入的90%以上。这部税史长编的内容是工商税收，不涉及农（牧）业税和关税。工商税收就其课征对象来说，是对从事工商业

经营的单位和个人，以就其产品和流转额征税和就其经营所得征税为主体，另外，还有一部分就其行为和财产征税。

三、本书采用历史长编的体例，以反映史料为主，力求做到有纲有目，有章有节，完整系统，翔实可靠。全书分为三部：第一部，《社会主义工商税收的建立和发展》，是建国以后三十三年工商税收的发展史，按时期分篇，以大事立章，较全面地记述了各个时期我国工商税制和税收工作的发展演变；第二部，《工商税收各税种的沿革》，是工商税收的分税史，按税收类型分篇，以税种立章，并专列章节记述农村和少数民族地区工商税收的发展史实；第三部，《工商税收的管理与监督》，是工商税收的管理史，按专题分篇，以内容立章，分别叙述税务机构和干部、税收管理体制、税收稽征管理，以及计划、会计、统计工作的建立和发展的史实。三部长篇既是一个完整的统一体，又自成体系，独立成书。各部有前言，各篇有引言，概括介绍内容。三部之间互有联系，在文字上力求减少重复，但因篇章结构有纵有横，内容有详略之分，必要的重复就难以避免。

四、本书记述的期限，上限为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下限到1982年底，共33年。为了历史的衔接，对建国以前革命根据地的工商税收历史作了简略叙述。对1983年及1984年工商税收的主要活动，在编后写了一个后记，加以简要补述。

五、本书引用的史料，主要是内部文件和税收法规，有的已公开发表，有的尚未发表。在史料运用上，力求完整系统，尽可能选用全国性的、有代表性的第一手材料。但仍有不全面、不完整、不妥贴的地方。地区性的史料，由于征集的面不广，更有局限性。

六、《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税收史长编》，由财政部税务总局组织北京、上海、天津、湖北、广西等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局

和沈阳、武汉、广州市税务局负责编写，并由总局和这些地区税务局的领导同志组成编审小组，审核书稿。还应说明的是：郭书春、戴恒敬、赵书国、辛则民、吴汝清、谢宗赏、罗友德、卢宝光、孙静等同志参加了部分编审工作；黄子信、崔淑云、刘硕新、毛秋生、冯铸山、肖竞存、扈信、吕元心、班远、姜吉林和侯作相等同志参加了部分编写和资料整理工作；近百位同志参加了史料搜集和编写工作；全国许多地区的税务部门提供了史料；税务界老一辈同志和有关院校的老师作了指导，在此一并致谢。由于我们缺乏编写历史长编的经验，疏漏和错误之处在所难免，恳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本书系内部史料，请妥为保管。

1984年12月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税收史长编》序言·····	(1)
-------------------------	-------

第 一 部

社会主义工商税收的建立和发展

(1949—1982 年)

前 言·····	(18)
----------	--------

第 一 篇

国民经济恢复时期的税收

(1949—1952 年)

引 言·····	(20)
----------	--------

第一章 新中国税收的建立·····	(22)
-------------------	--------

第一节 革命根据地的税收·····	(22)
-------------------	--------

第二节 税收工作重点转向城市·····	(30)
---------------------	--------

第三节 接管旧机构，建立新机构·····	(37)
----------------------	--------

第四节 暂时沿用旧税制，逐步建立新税制·····	(48)
--------------------------	--------

第二章 统一全国税政·····	(58)
-----------------	--------

第一节 统一全国税政的提出·····	(58)
--------------------	--------

第二节 首届全国税务会议的召开·····	(64)
----------------------	--------

第三节	《全国税政实施要则》的颁布	(76)
第四节	统一税法	(79)
第五节	统一税务机构	(95)
第六节	建立各项制度	(110)
第三章	调整税收	(124)
第一节	调整税收的提出	(124)
第二节	第二届全国税务会议的召开	(129)
第三节	调整税收的原则和内容	(135)
第四节	调整税收的实施	(142)
第四章	加强稽征管理反对偷税漏税	(158)
第一节	反对偷、漏税和拖欠税款	(158)
第二节	职工护税, 各方协税	(174)
第三节	“三反”、“五反”运动中的税收工作	(183)
第四节	税务人员进行的英勇斗争	(191)

第 二 篇

社会主义改造时期的税收 (1953—1956 年)

引 言	(197)
第一章 修正税制	(200)
第一节 修正税制的提出和准备	(200)
第二节 修正税制办法的公布	(220)
第三节 修正税制的执行情况	(226)
第四节 工作中出现的失误和纠正措施	(251)
第二章 税收工作配合对私营工商业的改造	(254)
第一节 税收对私营工商业的基本政策	(255)

第二节	配合改造的税政措施·····	(265)
第三节	全行业公私合营高潮中的税收·····	(276)
第三章	税收工作配合对农业、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298)
第一节	在农业合作化中的税收·····	(299)
第二节	对农村信用、供销合作社的政策措施·····	(306)
第三节	在手工业合作化中的税收·····	(314)
第四节	在个体工、商业户改造中的税收·····	(321)
第四章	加强税收的管理·····	(331)
第一节	新形势对税收工作的要求·····	(331)
第二节	加强稽征管理, 大力组织收入·····	(338)
第三节	加强对公营企业的纳税监督·····	(350)
第四节	加强干部教育, 建立税务监察·····	(354)
第五章	公私合营前后对税制改革的探索·····	(361)
第一节	探索我国税制改革的方向·····	(361)
第二节	推行周转税的设想·····	(367)
第三节	重新研究税制改革的方针·····	(378)
第四节	开征个人所得税的设想·····	(382)

第 三 篇

开始全面建设时期的税收

(1957—1966 年)

引 言	(385)
第一章 改革工商税制, 改进税收管理体制	(388)
第一节 改革工商税制的历史背景	(388)
第二节 工商统一税调查试点过程	(398)

第三节	贯彻中央成都会议精神，全面改革税制·····	(401)
第四节	全面试行工商统一税·····	(406)
第五节	改进税收管理体制·····	(415)
第二章	坚持三大观点，促进生产发展·····	(422)
第一节	进一步明确生产同税收的关系·····	(422)
第二节	湛江会议的召开·····	(427)
第三节	促产工作中的缺点和问题·····	(432)
第三章	在“大跃进”中税收工作受到严重削弱·····	(437)
第一节	对农村实行财政包干不再征税·····	(437)
第二节	部分城市进行“税利合一”的试点·····	(442)
第三节	税收机构并撤，干部大批下放·····	(450)
第四节	征管工作松弛，税收漏欠严重·····	(455)
第四章	贯彻调整方针，加强税收工作·····	(461)
第一节	强调税收作用·····	(461)
第二节	恢复税务机构，充实征收力量·····	(466)
第三节	严肃财经纪律，加强税收管理·····	(471)
第四节	建立健全征管制度，恢复正常征管秩序·····	(476)
第五节	建立政治机构，加强政治工作·····	(478)
第五章	调整时期的若干税收措施·····	(482)
第一节	调整农村税收负担·····	(482)
第二节	全面开征集市交易税·····	(487)
第三节	配合经济调整采取的减免税措施·····	(492)
第四节	调整所得税负担改进征税办法·····	(500)
第五节	对投机倒把实行补税罚款和调整个体经济 负担·····	(506)
第六章	国民经济调整时期税制改革的调查和试点·····	(513)
第一节	探索改革国营企业工商税收制度·····	(513)

第二节 改革税制的几种设想·····	(518)
第三节 进行国营企业工商税试点·····	(525)

第 四 篇

十年动乱时期的税收

(1966—1976年)

引 言·····	(530)
第一章 “文化大革命”对税收工作的破坏·····	(532)
第一节 税收工作在动乱中受到严重干扰·····	(532)
第二节 “文化大革命”受到一定程度的抵制·····	(544)
第二章 “斗、批、改”和简化税制·····	(562)
第一节 简化税制的提出·····	(562)
第二节 综合税的试点·····	(566)
第三节 行业税的试点·····	(572)
第三章 全面试行工商税·····	(583)
第一节 工商税的产生·····	(583)
第二节 工商税的扩大试点·····	(589)
第三节 1973年全面试行工商税·····	(597)

第 五 篇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的税收

(1976—1982年)

引 言·····	(608)
第一章 税收工作上的拨乱反正·····	(610)
第一节 清除“左”的影响，加强思想理论建设·····	(610)

第二节	恢复健全税务机构, 充实税务人员	(623)
第三节	健全税收法制	(627)
第四节	严肃法纪, 加强税收管理	(630)
第二章	配合经济调整, 发挥税收杠杆作用	(646)
第一节	调整农村社队企业的税收负担	(646)
第二节	调整城镇集体经济和个体经济的税收负担	(653)
第三节	配合产业结构、产品结构调整采取的税收措施	(657)
第四节	平衡税收负担, 扩大征税项目	(667)
第三章	新时期税制改革的总体设想和试点	(675)
第一节	税制改革的酝酿	(675)
第二节	税制改革的试点	(685)
第三节	税制改革的总体设想	(701)
第四节	全面推行税制改革的部署	(711)
第四章	对外税收法制的建立	(714)
第一节	对外经济关系发展对税收提出的新要求	(714)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法的颁布	(718)
第三节	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的颁布	(722)
第四节	个人所得税法的颁布	(728)
第五节	对外税收的其他规定	(732)
第五章	强化税收工作的部署和实施	(737)
第一节	中央领导同志对税收工作提出的要求	(737)
第二节	国务院发出加强税收工作的通知	(743)
第三节	加强税收工作的几项组织措施	(758)
第四节	为开创税收工作新局面而奋斗	(761)

附 录

建国以来工商税收大事年表(1949—1982年).....	(765)
历年工商税收统计资料(1950—1983年).....	(818)
后 记.....	(841)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税收史长编》

序 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税收史长编》，是建国以来工商税收历史的一个缩影。“前事不忘，后事之师”。税史长编的出版，将有助于广大财政、税务工作人员和理论、教育工作者了解研究、借鉴历史、探索新路，做好税收工作。现在，我们的国家进入了一个政令畅通，人和气顺的新时期。税收工作正在全面强化，税收的经济杠杆作用正在得到越来越充分的发挥。我们回顾过去取得的成功经验和曲折教训，瞻望今后生机盎然的光辉前景，将会更加激励斗志，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税收，为实现四个现代化的宏伟目标，放开脚步，开拓前进。

一

在我们国家，税收已有四千多年的历史。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前的漫长岁月里，税收掌握在剥削阶级统治的国家手里，是对劳动人民进行残酷剥削的手段。正如马克思指出的：“赋税是官僚、军队、教士和宫廷的生活源泉”^①。在国民党统治的旧中国，苛捐杂税多如牛毛，沉重的税收负担压在劳动人民身上，搞得经济凋敝，民不聊生。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第221页。

1949年新中国成立，劳动人民掌握了政权，税收的性质起了根本变化，税收是人民政权对劳动人民创造的物质财富进行分配的重要手段，是国家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国家通过税收聚集资金，然后又按照国家计划和财政预算的安排，用于经济建设、文化教育建设和国防建设，目的是为了发展社会主义经济基础，提高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水平。所以，新中国的税收，是为人民谋利益的，是人民政权巩固和发展的手段。它的特点是“取之于民，用之于民”。

新中国的税收是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政权的工具。税收工作按照“发展经济，保障供给”的财政经济工作总方针，坚持政治观点、生产观点和群众观点，根据党和国家在各个时期的总方针、总任务，组织财政收入，保障财政供给，促进生产发展，提高人民生活水平。我国税收实行合理负担，简化税制，为实现党和国家的政治、经济目的服务。建国三十多年来，在各个不同的历史时期，根据总任务的要求，制定了具体的税收政策和措施，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建国初期，全国各地陆续获得解放，在经济上却面临国民党长期统治造成的生产凋敝、通货膨胀、经济严重困难的局面。财政经济工作的主要任务，是平衡财政收支，稳定金融物价，恢复和发展国民经济。面对这种状况，党和政府作出了统一全国财政收支，统一税收，加强城市税收工作的决策。这使税收工作适应当时生产恢复和经济发展的需要，促进了财政经济状况的根本好转，保证了抗美援朝斗争的胜利和边抗、边稳、边建“三边”政策的贯彻执行。

1953年，党中央提出了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和总任务，并开始执行国家建设的第一个五年计划。这一期间，税收工作一方面为国家重点建设大力筹集资金，另一方面通过税收调节各阶级的收入，在保护和发展社会主义、半社会主义经济，促进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改造中，发挥了积极作用。

在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的十年中，特别是在国民经济实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方针的期间，税收工作配合经济调整，大力促进生产发展，打击投机倒把，保护正当集市贸易，积极组织收入，对于克服财政经济的暂时困难起了重要作用。

在“十年动乱”时期，由于林彪、“四人帮”的干扰破坏，国民经济濒于崩溃的边缘，税收工作也遭到很大的削弱。在这种情况下，广大税务干部仍坚守岗位，坚持收税，保持了税收收入的相对稳定，对保证国家渡过财政难关作出了重大贡献。

粉碎“四人帮”以后，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税收工作经过拨乱反正，又进入了一个全面加强的“黄金时代”，无论从思想理论建设、制度建设、组织建设等方面都有极大的加强。税收工作努力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积极执行“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贯彻对内搞活经济，对外实行开放的基本国策，一方面配合经济调整而调整了税收政策、规定，有利于各类经济的发展；另一方面，及时建立涉外税制，适应对外经济联系日益发展的需要。同时，积极稳妥地进行国内税收制度的改革，以便尽快地建立起一套适合我国国情的社会主义税收制度，使它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更好地发挥经济杠杆和组织财政收入的作用。

二

建国以来，税收工作在党和国家的领导下，取得了很大的成绩。税收工作的职能作用是由三十多年的事实所证明了的。

（一）为国家积聚了巨额建设资金

工商税收是我国组织财政收入的一种主要手段。从1950年